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要，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取得的利率执行，即执行借款利率 5.0025%，按月支付利息。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总体要求，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由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弛源化工”）为主体吸收合并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智浩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弛源化工继续存续，辰智浩元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弛源化工依法承继，辰智浩元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

本次拟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